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 2、会计准则修订

根据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修订通知》、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务报表部分格式变更于2019年6月30日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

### 2、会计准则修订

按照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文件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2019年6月10日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 2、利润表项目

(1)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2)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 在“投资收益”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进行单独列示。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 (二) 会计准则修订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

容：

(1) 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4) 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

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

####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经重述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应收账款		1,265,622,753.53
	应收票据		17,516,470.73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283,139,224.26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应付账款		659,279,975.13
	应付票据		15,365,946.4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74,645,921.58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追溯调整，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 2、会计准则修订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本次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会计政策变更发布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